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2012年5月2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〈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终止〈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认为目前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与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修订稿）中规定的行权价格出现较大差异，按照原有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目标作为行权条件，几乎不能行权，不利于激励作用的实现。监事会同意终止该计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之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